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00 分

地點: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文旗

記錄:簡姸倫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貳、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7-110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

說明：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9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70208287 號函辦理。

二、「107-110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經各處室修訂、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41 人出席；114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參、校長校務報告

一、感謝家長會郭會長、副會長及各委員撥空出席，這兩年來家長會團隊在郭會長的帶領下，給予了學校最好的後援，協助學校爭取了各項建設及活動經費，真的非常感謝。

二、學期末的人事異動，有同仁退休離校、調校及超額至他校，校長心中依依不捨外，祝福退休的同仁可以快樂迎接另一段生涯，也祝福調校的同仁可以就近在住家附近服務，至於超額的同仁，請相信學校仍在努力中，希望大家可以一同再為福營大家庭努力。

三、謝謝全校同仁們，因為有你們的支持。大家每一天都善盡本份為學校努力，對學生而言就是最好的身教，包含吳勝雄總務主任直到服務的最後一天，都還是非常敬業的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令人敬佩。

四、最後祝福大家，暑期愉快，收穫滿滿。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本學年對教務處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7、8年級第3次定考成績請於7/3(二)前完成輸入(文字敘述及努力程度)。
- 三、暑期學藝活動於7/16~8/10實施，感謝擔任課務的同仁協助。
- 四、8/27-29(一-三)為「暑假課程準備日」，請「全校教師」依規定簽到、退。
- 五、8/30(四)為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 六、輔大史懷哲計畫-課程規劃6周上午(7/16~8/17)，上課地點為英語情境教室。
- 七、煩請老師於暑假前繳交106-2公開教學演示相關表件，於開學前統整資料上傳平台。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學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學年平安，這全有賴於全體同仁的配合與幫忙，在此謝謝大家。
- 二、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校安事件，請務必通知學務處以利校安通報。
- 三、暑假長達兩個月，學務處會配合教育部辦理青春專案，持續與轄區警局，進行校外共同巡邏，關心學生校外生活。
- 四、對於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多加給予關懷。
- 五、暑假是戲水高峰期，提醒同仁、學生進行水上活動時，務必注意戲水安全。
- 六、8/23(四)為新生訓練，當日課程會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擔任新生導師的同仁協助幫忙。

總務處

- 一、同仁臨時座位表已張貼於各辦公室內，若有疑義，請逕洽總務處。
- 二、107學年度新座位表待8月初人員底定後，會再公布。
- 三、卸任9導的同仁，請清空辦公室，交接給8導同仁，個人物品重要的請攜回，其他可裝箱放置於教師會或家長會，0A辦公桌的抽屜鑰匙請盡速交回總務處陳子芳小姐。
- 四、8導的同仁，個人物品搬至9導後，請移駕總務處交回8導0A辦公桌的抽屜鑰匙，並領取9導0A抽屜的鑰匙。
- 五、2樓的辦公室編排原則：導師→專任同科集中→特殊因素。
- 六、整理箱、電梯卡及辦公室抽屜鑰匙請洽陳子芳小姐(分機256)協助、各辦公室內木櫃鑰匙請洽林金鳳幹事(分機254)。
- 七、水電費用有攀升的趨勢，請同仁節約使用，愛惜水資源，離開辦公室務必互相提醒關閉電源。

電費	106年2月電費\$106823元	107年2月電費\$120962元(36960度)
	106年3月電費\$99546元	107年3月電費\$85708元(23520度)
	106年4月電費\$132,320元	107年4月電費\$132245元(42400度)
	106年5月電費\$127184元	107年5月電費\$130230元(40480度)
	106年6月電費\$153873元	107年6月電費\$182427元(60520度)

水費	106年2月水費7,536元	107年2月水費(805度)6,729元
	106年3月水費6,292元	107年3月水費(415度)3,637元
	106年4月水費4,477元	107年4月水費(530度)4,549元
	106年5月水費6,784元	107年5月水費(662度)5,595元
	106年6月水費6,388元	107年6月水費(930度)7,720元

校長裁示

- 一、各辦公室座位規劃是全面考量下的安排，請大家體諒。
- 二、大家參考總務處水電費數據，可以看到水電費增加的狀況，但學生人數減少，影響了教師人數編制及學校各項預算，所以除了共體時艱、樽節開支外，積極招生提升本校教學優勢才是當務之急。
- 三、9年級教室裝設冷氣事宜，學校積極爭取中。
- 四、吳勝雄主任退休後，7/1由洪福明主任接任總務主任，請大家繼續支持總務處。

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107學年第1學期家長日訂於9/20(四)晚上辦理。
2. 107學年度本校員額配置為專輔2位，兼輔由3位縮編為1位，學生輔導工作由3名輔導教師分擔。部份班級之輔導教師將重新分配，下學期另行告知導師。

(二)資料組

1. 家長及9年級導師場適性入學宣導。
2.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3. 辦理5班別之合作式技藝班及2班自辦式技藝班。
4. 13場高中職暨五專職群宣講、4所社區高中宣導。
5. 8年級性向測驗完成。
6. 107.04.13~04.18新莊文藝中心辦理美工技藝班暨其他3校聯合美展。
7. 107學年度技藝班招生結果不如預期，停辦了技藝競賽成果豐碩的東海班(電機電子)，以及泰山班(動力機械)；另增設了光啟機械班及豫章美工班。雖仍維持5班別之合作式技藝班及2班自辦式技藝班，惟人數減少。
8. 9年級會考後辦理10場次35班次職校參訪體驗活動。
9. 學生技藝競賽成果優異，共18名選手獲獎，其中二名獲獎選手以技優甄審管道申請上大安高工及新北高工。

10. 技藝社團辦理 N 次蔬菜水果義賣活動、畦遊記有機農場參、成果展等。
11. 職探中心 106 學年度共辦理 15 場體驗教育活動。

(三) 特教組

1. 10701 跨階段鑑定-小六升國中的新生：就讀普通班身障生目前為 10 名；(暑假可能仍有轉學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共 10 名。10702 鑑定，之前導師提報的 7、8 年級疑似生，已鑑定為身障生學生共 5 名，特教通報網已接收完畢。感謝導師們持續的協助和配合，共同為身障生學習和適應而努力。
2. 9 年級身障畢業生亦全數完成適應安置輔導作業，考取適性且理想高中職。
3. 數理資優班 8 年級成果發表會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專題指導老師，辛苦了。感謝各任課教師協助暑期科學營課程教學。
4. 107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的鑑定方式，簡章由欲報名的小六生自行上網下載(不再印製書面簡章)，再由國中端以「網路填報方式，並列印繳費聯由學生自行至超商繳費」等報名作業，後續工作仍需數理科教師多多協助。
5. 暑期科學營活動，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

補校

- 一、謝謝一年來任教補校老師的辛勤付出，先預祝大家暑期愉快，充實人生經歷後再回來打拼。
- 二、誠摯的邀請大家一起來補校任教，歡迎有意願者，直接逕洽補校辦公室。

人事室

- 一、擬於暑假出國者，請先至本室填寫請示單。
- 二、同仁之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戶籍地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本室更新。
- 三、擬報考研究所進修學位之同仁，請於報考前至本室填寫申請書。
- 四、請假手續：
 - (1) 假卡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進入系統簽核；代理人也請儘速完成簽核，勿拖延多日。
 - (2) 加班補休期限是 6 個月內。
 - (3) 請補休時，毋需在系統上申請補休單，只要在請假事由欄位註明加班事由及加班日期，並勾選【紙本自行查核】。
- 五、宣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 (一)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

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第 4 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六、宣導--行政中立重要規定：今年政府將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請全體同仁遵守規定。

※教育基本法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行政中立法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七、宣導--請同仁運用「e 等公務園」<https://elearning.hrd.gov.tw> 數位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據：國防部「民國 107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本府 107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 107 年訓練計畫。目的：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以確保國家安全)。

八、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包含心理、醫療、法律與財務、職涯發展等 4 類】，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該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查詢，或洽新北市政府 29603456---4316 詢問。

諮詢服務-簡表說明

種類	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團體諮詢：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及時段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媒合申請人及諮詢人時間，並視諮詢狀況調整實際使用時間。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	聘請領有中央衛	聘請法律服務公	由本府各機關學

	<p>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p>	<p>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p>	<p>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p>	<p>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p>
<p>終止</p>	<p>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p>			
<p>資料保存</p>	<p>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p>			



伍、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郭文一會長：

- 一、謝謝老師的辛勞，也謝謝家長會伙伴一直給予支持。
- 二、歡迎大家會後至永寶餐廳參加感恩餐會。

陸、教師會陳理事長志全致詞：

教師會陳理事長志全：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是「宜」報備，而非「應」報備。
- 二、祝大家暑假愉快。

校長裁示

寒暑假期間若有出國行程，還是以報備較為適宜，除了便利行政人員連絡外，萬一有緊急狀況急需老師協助時，因為已經事先知道老師暫不在國內，學校可以即時做其他因應。

柒、臨時動議（無）

捌、建議事項（無）

玖、歡送退休人員(吳勝雄主任、劉磊志老師、羅蒂老師、盧淑惠老師)

拾、散會【11：48】